

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計算，如下表：

壹、違規態樣點數		
一、基本點數		點數
營建工地以逕流廢水 污染削減計畫所提開 發面積(A)認定	A<1,000平方公尺	1
二、違反本法第18條(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)規定點數		
未遵行逕流廢水管理 規定(違反本辦法第7 條至第11條)	營建工地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	10
總點數		11
貳、減輕點數事項		
一、未涉及實質污染、排放行為(總點數×0.3)		3.3
二、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 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(總點數×0.2)		2.2
三、稽查配合度良好(總點數×0.1)		1.1
四、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73條(總點數×0.2)		2.2
參、罰鍰額度=總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		
處分點數 (11-3.3-2.2-1.1-2.2=2.2)		2.2
處分基數		5,000
罰鍰額度(2.2×5,000=11,000)		11,000 元